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2 期 (总 第 42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11月30日

第2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

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21〕15号）……（3）

【部门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调整沈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1〕39号）……（36）

关于乳腺癌、前列腺癌内分泌日间

治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1〕39号）……（3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30 , 2021

Issues No. 22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ncelling, Devolving
and Adjusting a Batch of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Items

(No. 15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s of Depart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Minimum Wage Standard in Shenyang City

(No. 39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36)

Notice on Issues about Management of Daytime Endocrine Therapy for Breast
Cancer and Prostatic Cancer

(No. 39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38)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1〕1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 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精神，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调整94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取消46项、下放至各区县（市）13项、调整管理方式24项、依法律法规新增3项、收回原由区县（市）实施的8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下放、调整政务服务事项落实工作。从体制、机制、人员配置上做好安排，确保政务服务事项顺利承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和完善监管细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盲区。简化办事环节，优化办事

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确保放得下、接得住、落得实。同时，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简政放权等有关要求，同步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序 号	实施 部门	事项 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取消政务服务事项（46项）							
1	市国家保 密局	行政 许可	制作、复制、维 修、销毁国家秘 密载体定点单位 乙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 号）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 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20年第2号）	取消	
2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 节约能源监察办 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用能单位拒绝、阻 碍节能监察工作，或者 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 品以及伪造、销毁、篡 改证据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16 号，2007年11月29日颁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 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2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 节约能源监察办 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用能单位在规定的 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 拒不进行整改的行为 的处罚	《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16 号，2007年11月29日颁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 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3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行政 许可	铁矿矿山、有色 矿山、稀土深加 工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 予以修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673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 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辽政发〔2018〕3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 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强制	对相关无线电设备的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579号，2010年8月31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版（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强制	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579号，2010年8月31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版（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强制	限制或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台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579号，2010年8月31日颁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的无线电信号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信号产生有害干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无线电波发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生产或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销售应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销售应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的技术指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颁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1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行政恢复治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颁布）	取消	
1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电磁辐射建设项目不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1997年3月25日发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1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行政处罚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1997年3月25日发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12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出区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批准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 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 《关于出口加工区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出区处理问题的通知》（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署加发的通知）（2009）17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13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发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主席令第七十三号，2017年9月1日发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1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1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16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8号，2011年4月18日发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17	市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控制价备案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260号，2011年9月22日颁布）	取消	
18	市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260号，2011年9月22日颁布）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	市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业务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	取消	
2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认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取消	
2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1.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取消	
2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2.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取消	
2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取消	
2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取消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2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渔政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颁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2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渔业船舶、设施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2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于违法从事捕捞活动的物品暂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2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1996年8月9日颁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2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1.对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行为的，对返港和转港渔船携带渔具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1年12月15日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2.对违反海蜇资源管理、未取得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和标志旗捕捞海蜇的、在禁渔期内渔船随意离港的、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的处罚	《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2011年12月15日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1.对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的，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处罚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等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栖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4.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3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1.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逾期未开发利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2.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3.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7.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令第13号，1997年3月26日颁布）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8.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5%）及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9.对非法越界捕捞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越入朝韩海域捕捞作业的公告》（辽政发〔2009〕1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0.负责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对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负责对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涉渔”三无船舶的行政查处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行为的查处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负责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查处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负责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行为的查处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侵占和破坏渔港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在渔港及渔港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进出渔港未按规定办理签证等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活动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向渔港水域内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料、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未经批准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阻碍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行为的处罚	2.对危害航空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行为的处罚	3.对破坏航空辅助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行为的处罚	4.对影响航空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3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不报告航行障碍行为的处罚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经2008年4月3日农业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市级职权	
40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1号，2007年1月19日颁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41	市商务局	行政检查	对原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取消	
42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06年12月4日发布）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的处罚 2.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和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侵占国有资产的行为的处罚 3.对利用合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资产；订立假合同或者倒卖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利用合同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決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4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利用合同经销国家禁止或者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物资的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決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4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利用合同垄断经营、限制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決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4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他人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決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商品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行为的处罚 2.对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3.对商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应标明“处理品”（含副品、等外品）字样而未标明行为的处罚 4.对擅自处理或转移被封存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5.对商品质量监督机构伪造检验结论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4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4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商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应标明“处理品”（含副品、等外品）字样而未标明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4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擅自处理或转移被封存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4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商品质量监督机构伪造检验结论行为的处罚	《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4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行为的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管理办法》（2001年6月6日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4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修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取消	

下放政务服务事项（13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1994年2月18日颁布）	下放至区、县（市）公安部门
1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1994年2月18日颁布）	下放至区、县（市）公安部门
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强制		《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307号，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下放至区、县（市）自然资源局
3	市房产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6号，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下放至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門
3	市房产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6号，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下放至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門
3	市房产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6号，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下放至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門
3	市房产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4.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6号，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下放至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門
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件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下放至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出租汽车车辆废业		《沈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28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下放至区、县（市）交通运输局	
6	市水务局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主席令 第87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	将建筑基坑降水污水处理费征收委托下放至区、县（市）污水处理费征收部门	将建筑基坑降水污水处理费征收委托下放至区、县（市），按行政区划划分，由各区进行征收。
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1.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	下放至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无涉农主管部门的区由市级办理	
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2.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	下放至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无涉农主管部门的区由市级办理	
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3.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	下放至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无涉农主管部门的区由市级办理	
8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诊断技术）-申请从事产前筛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至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2014年8月19日施行）	下放至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10	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市区分级办理	土地划拨或出让前办理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手续的，按照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权限或属区的权限办理（拆除改造报废工程未确权的，按拆除改造报废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权限办理；确权的，按人防工程权属关系），由市级或县区级办理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手续；土地划拨或出让后办理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手续的，按照规划审批权限一致的规定，由市级或县区级办理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手续。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	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市区分级办理	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规划手续的，由市级人防部门办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求审批手续；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规划手续的，由区级部门办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求审批手续。
12	市城市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改） 《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将57条市管道路上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	
13	市城市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将57条市管道路上的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	
调整政务服务事项（24项）							
1	市国家保密局	行政奖励	保密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修订）	调整为内部管理	
2	市国家保密局	行政检查	对泄密案件的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46号，2014年1月17日颁布）	调整为内部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事项名称调整为“保安培训单位备案”，事项类型调整为“行政确认”	
4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仿真枪的认定		《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5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管制刀具认定		《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6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淫秽物品鉴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公复字〔1998〕8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7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吸毒成瘾认定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公安部、卫生部令第115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8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吸毒检测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10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9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赌博机认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10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酒精、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12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13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调整为内部管理	
14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颁布）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15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没收保证金事项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 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调整为内部管理	
16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锁具修理业备案登记		《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调整为内部管理	
17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1994年1月5日）	调整为内部管理	
18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娱乐场所备案登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06年1月29日）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103号 2008年10月1日施行）	调整为内部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备案		《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329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调整为内部管理	
2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21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的质量信誉考核		《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	调整为内部管理	
2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禁养犬品种认定		《沈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0年8月31日颁布）	调整为内部管理	
23	市应急局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安全生产法》	调整为内部管理	
24	市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辽政发〔2007〕29号）	调整为内部管理	
新增政务服务事项（3项）							
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处罚	1.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新增加	
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处罚	2.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新增加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处罚	3.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新增加	
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处罚	4.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新增加	
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处罚	5.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新增加	
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处罚	6.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新增加	
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处罚	7.对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新增加	
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处罚	8.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新增加	
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处罚	9.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新增加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处罚	10.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新增加	
2	市医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1.对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新增加	
2	市医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2.对定点医药机构未按规定进行管理和不配合检查等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新增加	
3	市医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处罚	对欺诈、串通投标等方式竞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新增加	
收回政务服务事项（8项）							
1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经营许可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0号）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 《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年5月28日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至市自然资源局实施。	
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除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以外，其余范围收回至市自然资源局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除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以外，其余范围收回至市自然资源局实施。	
4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除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以外，其余范围收回至市自然资源局实施。	
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1.旅行社设立许可-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三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五5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和取消第三批年检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08〕7号）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实施。	
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2.旅行社设立许可-变更备案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五5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三0号，2016年12月6日予以修改） 《国家旅游局关于执行〈旅游法〉有关规定的通知》（旅发〔2013〕280号）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实施。	
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3.旅行社设立许可-注销备案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五5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三0号，2016年12月6日予以修改） 《国家旅游局关于执行〈旅游法〉有关规定的通知》（旅发〔2013〕280号）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市文化旅游局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1.外商投资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至市文化旅游局实施。	
6	市文化旅游局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2.外商投资旅行社变更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16年12月6日予以修改） 《国家旅游局关于执行〈旅游法〉有关规定的通知》（旅发〔2013〕280号）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至市文化旅游局实施。	
6	市文化旅游局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外商投资旅行社注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至市文化旅游局实施。	
7	市文化旅游局	行政确认	出境游名单审核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4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至市文化旅游局实施。	
8	市文化旅游局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和取消第三批年检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08〕7号）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至市文化旅游局实施。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沈人社发〔2021〕39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调整沈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13号），经市政府同意，报省政府批准，现公布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

（一）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由1810元调整为1910元。

（二）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由1540元调整为1640元。

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一）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

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由18.3元调整到19.2元。

（二）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由15.6元调整为16.5元。

三、实施时间

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原《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沈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沈人社发〔2019〕65号）即行废止。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医保发〔2021〕39号

关于乳腺癌、前列腺癌 内分泌日间治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财政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减轻患者就医负担，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现将乳腺癌、前列腺癌内分泌日间治疗病种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乳腺癌、前列腺癌内分泌日间治疗病种

1. 乳腺癌和前列腺癌内分泌治疗（短效或长效药物）。以内分泌治疗为本次就医的主要目的，且使用规范诊疗方案中剂型为注射剂或植入剂的内分泌治疗药物（含常规检查）。

2. 乳腺癌和前列腺癌内分泌治疗伴复查（短效或长效药物）。

使用规范诊疗方案中剂型为注射剂或植入剂的内分泌治疗药物，同时进行规范诊疗方案中的定期复查。

3. 乳腺癌和前列腺癌内分泌治疗伴骨转移治疗（短效或长效药物）。使用规范诊疗方案中剂型为注射剂或植入剂的内分泌治疗药物，同时进行骨转移治疗的药物注射（含常规检查）。

4. 乳腺癌和前列腺癌内分泌治疗伴骨转移治疗并复查（短效或长效药物）。使用规范诊疗方案中剂型为注射剂或植入剂的内分泌治疗药物并定期复查，同时进行骨转移治疗的药物注射。

二、医疗待遇

参保人员日间治疗类别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补充保险、大额补助保险、大病保险等待遇按住院标准执行。

三、其他

（一）因患者自身原因中断日间治疗的，所发生的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二）对于已纳入我市按高值药品管理的谈判药品不属于日间治疗范围，参保人员待遇及结算方法按照《转发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沈医保发〔2020〕14号）和《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高值药品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沈医保发〔2021〕19号）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乳腺癌、前列腺癌内分泌日间治疗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35号）废止。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综合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